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广东省园林绿化 企业诚信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我省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化发展，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按工作计划将开展2023年我省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评价的各项工作，请有意申报诚信评价的企业认真参照《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020版），对照各项指标，做好申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诚信评价，评价不收取费用；

二、申报时间：申报企业按通知安排的时间递交申请材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诚信评价委员会完成诚信评审工作后，统一公布诚信等级。

省协会将按地区分期分批受理申报材料，具体受理时间如下：

4月1日-4月15日：广州市、东莞市

4月15日-4月30日：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

5月1日-5月31日：省内其他地区及外省园林企业

三、报送资料：

（一）、已获得省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等级的园林企业本次提出延续申请的，只需提交下列资料：

1.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 评价年度内（2021、2022年）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证明；

3. 工商局颁发的2021和2022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明；

4. 评价年度内（2021、2022年）获得的工程项目奖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证的人才证书；

5. 评价年度内（2021、2022年）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证明；

（二）、首次申请诚信评价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请按照《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三）、诚信企业的申报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核查后，再由当地协会统一报送或由企业自行报送到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协会。

评价程序：

(一)、初审、复核：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采取资料核查、现场复核，提出诚信评价总分建议，提交诚信评价委员会审定。

(二) 评审：召开诚信评价委员会会议，由诚信评价委员会对诚信评价总分进行审定，得出信用等级结论。

(三) 公示：信用等级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后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颁发《诚信手册》和信用等级标牌。

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反映。

联系人：陈硕

电 话：020-86683890

附件 1：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0 版）

附件 2：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可登录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 <http://www.gdlaela.com> 下载）

附件 3：申请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评价部分材料样本（示范样本请查看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

